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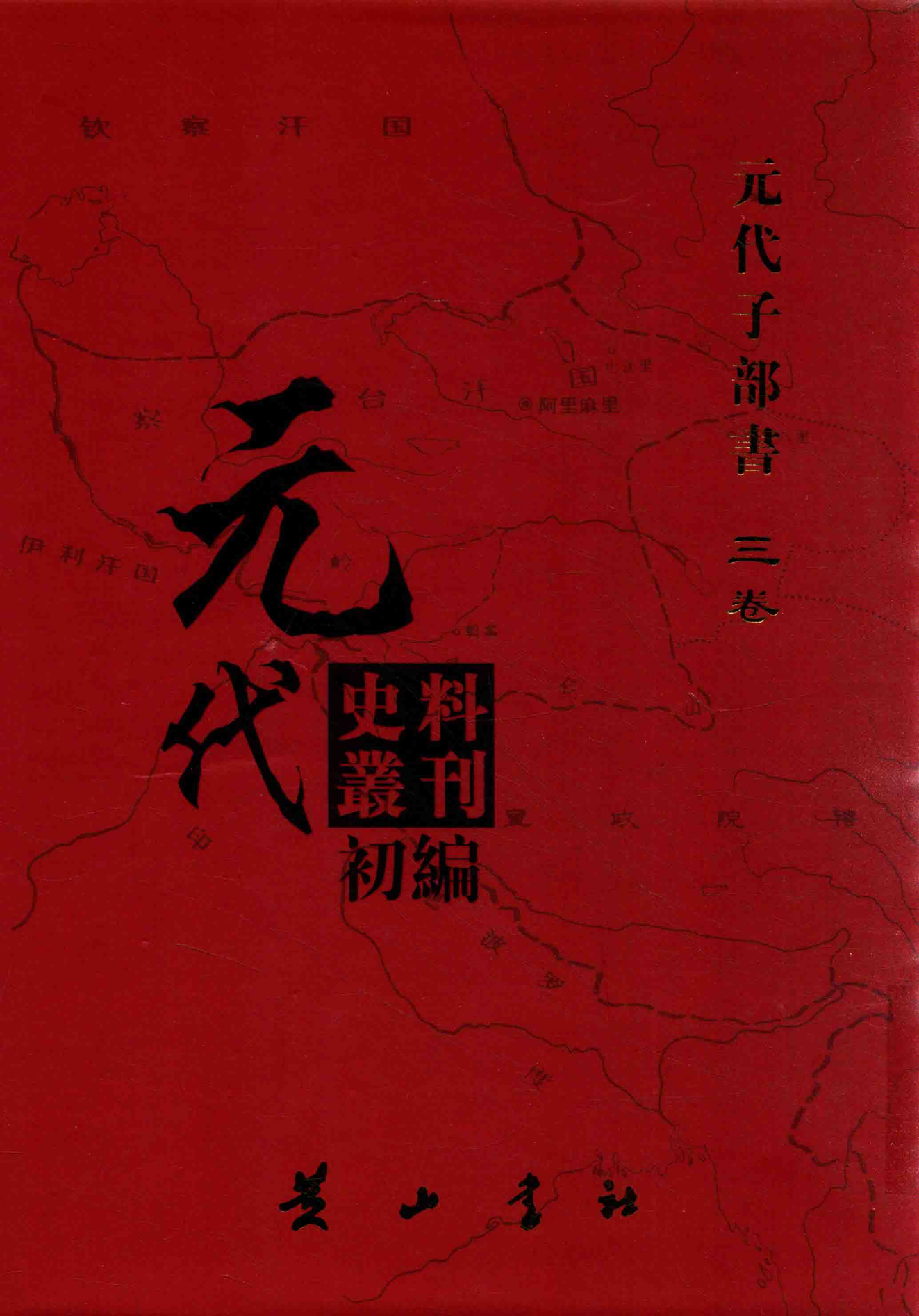
元代子部書 三卷

元

代

史料刊  
史叢  
初編

泰山書社



元代子部書 三卷

元  
代  
史料  
叢刊  
初編

黃山書社

行事

釋奠日丑前五刻行事仲春丑時七刻行事執事官各入就位

掌饌者帥其屬實饌具畢贊禮者引初獻常服凡行事執事官皆贊禮者引

升自東階升階皆自東階點視陳設訖退就次各服其服學生

先入就位贊禮者引三獻官詣廟南門外揖位立定與士相見禮主

奉贊入門左階曰凡門出以西為右以東為左入則以東為右

以西為左故儀禮十七篇主人出入門皆開東東廣出入皆由

門西此不易之位也今擇東以設揖位於門之外初獻立于

關西東面亞終獻位於關東西面也當以儀禮贊禮者對立於

正位為贊禮者替揖次引祝入就殿下席位西向立贊者對立於

三獻之前少定贊請行事疑安之樂作三成止贊唱者曰再拜

初獻以下皆再拜贊者引祝升殿就位

奠幣

贊者引初獻詣盥洗位同安之樂作初獻升降行禮至位北向

立執壘者酌水初獻搢笏盥手悅手執笏升詣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北向立樂止明安之樂作搢笏跪祝立於神位之左西向搢笏跪執事以幣受祝祀奉幣受初獻祝執笏以少引祝詣充國公神位前北向立次引初獻詣神位前東向立奠幣如上儀次詣邲國公沂國公鄒國公神位前奠幣並如上儀樂止祝復位初獻降階樂作復位樂止

初獻

少頃贊者引初獻升詣盥洗位樂作至位北向立搢笏盥手悅手執笏次詣爵洗位北向立搢笏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執笏升殿詣至聖文宣王酌尊所南向立樂止成安之樂作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搢笏跪執爵尊者奉幣執事者酌犧尊之泛齊初獻以爵授執事者興執笏詣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北

向立擗笏跪執事者以爵授初獻初獻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  
俛伏興樂止次引祝詣神位前東向在左祝奉版在右擗笏跪讀祝文  
讀訖執笏興先詣配位前南向立初獻再拜成安之樂作次詣  
充國公邾國公沂國公鄒國公神位前東向酌獻讀祝並如上  
儀俱復位初獻降階樂作復位樂止

亞獻

贊者引亞獻詣盥洗爵洗位升詣酌尊所祀上儀節及樂並酌更不重出酌  
象尊之體齊以爵授執事者詩文宣王充國公邾國公沂國公  
鄒國公神位前東向酌獻讀祝並如上儀俱復位初獻降階樂  
作復位樂止

終獻

贊禮者引終獻詣洗升殿酌獻如亞獻儀降復位

# 分獻

終獻將升引分獻官詣盥洗盥手悅手分獻殿內及兩廡諸  
 神位獻十哲者由東階升獻兩揖旁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執勞  
 俛伏興再拜分獻訖俱復位

飲福受服於王氏昨俎名

贊禮者引初獻升階詣東序西向立執事者各以爵酌福酒合

置於一爵持爵詣初獻之左北向立祝進立初獻之西初獻再

拜揖旁跪受爵祭酒啐酒奠爵執饌者以俎進戒正配位胙肉

合置一俎又以上取黍稷飯合置一旦先以飯授初獻初獻受

訖以授執饌者執事者再授初獻初獻受爵飲卒爵執事者

受虛爵復於坫初獻執勞俛伏興再拜降復位王云贊贊者日

贊禮者公定贊曰賜胙再拜在位者再拜飲福受

贊禮者公定贊曰賜胙再拜在位者再拜飲福受

望壑

祭禮者引初獻以下就望壑位執事者取幣祀版奠於望壑  
禮曰可瘞責土半坎初獻以下詣南門外揖位立定祭者  
曰揖禮畢退有司監徹禮饌闔戶以降乃退

朱文公釋菜儀

前期獻官以下皆盛服衣少用深衣掌儀設神位座用席先聖南面  
配位西向從祀東西向設祝版於先聖位之右設香爐香案香  
合於堂中設祭器於神座席前每位各左一簋實少用漆右一  
豆今用漆盤設象尊一於堂上東南隅代以瓦加勺幕設燭四  
於堂中壘洗於從祀位之前設洗二於東階之東盥洗在東卓  
一於洗東卓上箱一醜醜設獻官位堂下北面分奠者二人少  
之諸生又次之皆北面西上及期獻官以下序立於東廊下掌

儀執事者升堂奠酒饌贊者一人引獻官升堂點閣降就堂

下位分奠官及諸生各就位贊者一人離位少前再拜訖進立

於主人之右西向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奠儀祝司尊者皆升

掌儀立於東序西向祝立於作階上西向司尊者立於尊南北

向贊引獻官詣盥洗之南北向立盥手祝手升焚香再拜降再

詣盥洗盥洗如初詣爵洗南向北立洗爵拭爵以爵授贊升詣

尊所西向立贊以爵授獻官司尊舉爵酌酒獻官以爵授贊復

詣先聖前獻官北向跪焚跪授爵獻官執爵二祭酒奠爵邊巨

之間俛伏興少立祝詣獻官之左東向跪讀祝訖興復位獻官

再拜詣盥洗爵如初洗諸列祀爵訖贊者以盤謙捧升俱詣列

位如初儀但不讀祝獻官復位當獻官詛配位酌獻射贊者二

人各引分奠官分行東西從祀禮盥洗以下並如配位之儀東

西分奠訖復位在位者皆再拜退

### 文公社稷祭儀

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出陸復壇如社壇之制社以

主其形如鐘長二尺五寸四門同一壝二十五步壝壝者各隨方

壝坎於壇之北土地南出陸方深取足容物

右出政和五禮新儀第二十一卷淳熙中曾有印本放行州

郡法司必有之可更檢看又以行事儀攷之二壇東西相並

坐南向北壝上之南北門壝外空地須令稍寬可容獻官

席位空地之北乃作齋廳以備風雨設獻官位獻官南

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四步令每步六分之二

凡言方者皆量徑也此言方二丈五尺者從東至西二丈五尺

從南至北二丈五尺也後段壝內二十五步其說亦然

高三尺

既言壇首二尺又言壇分三級則是以一尺為一級也

四出陛

此陛之級即壇之級也但於四面陛之兩傍各以石砌作慢道隔斷使其中為陛級外為壇級可也

社主

舊法社有主而穆無主不曉其意恐不可以已意增添其言壇上之南方非壇之中也蓋神位坐南向北而祭器設於神位之北故此石主當壇上南陛之上更宜詳考畫祿圖之便可見若在壇中央即無設祭處矣

四門同一壝二十五步

壝方二十三步者亦是徑二十五步謂從東至西二十五步

從南至北二十五步以丈計之六尺爲步則爲十五丈也四  
角築土爲墻高二尺許使壇上與齋廳相望得見壇上不用  
瓦蓋但以磚兩面砌之使其走水尤爲堅固四門當中開門  
古法不言闊狹須闊一丈餘庶幾行礼執事之人往來寬展  
不相妨礙兩傍各立一華表高二丈許上以橫木貫之如門  
之狀華表於礼无文但見州縣有如請更依此步數丈數界  
作方眼中間以紙剪作兩壇貼之便見四面壇脚取遺丈數  
但壇面二丈五尺乃最上一級之數下面更兩級一級須展  
一尺即壇脚須徑二丈九尺

壇飾

古者社稷不屋有明文不用磚砌無所攷然亦不言磚砌者  
中原土密雖城壁亦不用磚今南方土疎不砌恐易壞赤土

飾 又恐僭於郊壇不用可也

瘞坎於壇之北壬地南出陞方深取足容物

瘞坎在壇之北壬地即是合在北墻門內兩壇邊各於中央

下日隔取壬地各用磚石砌作一小天井深闊三四尺許其

南作踏道上下閑時以土實之臨祭即令人取去土掃令潔

淨祭畢即使人持幣及祝版之屬從踏道下送入坎中然後

下土築實依例差人守視

燎壇

古者祭天以燔燎祭地以瘞運來喻所不燎壇為風師雨師

雷師設者是也古今禮制社稷風雨雷神各有壇又各有方

位社稷於西方風師於東北雨雷於東南禮記如此今州縣

亦皆別有壇但方位多不合古不謂建寧大邦乃無風雨雷

神之壇而寓於社稷之壇也新儀所至在神壇之左而高於神壇者不謂此社稷壇左設燎壇而高於社稷壇也

植木

按周礼社各植之以土之所宜木今當以本府所宜木植之

尺

壇墼等亦是礼制當用古尺不當用大尺

○文公祭禮

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祠堂之制三間外

兩皆皆三級東曰階西曰階下階地屬於中門中門外為

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為通書衣服祭器庫及神厨於其

東練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高閉若家舍地狹則止為一

間不立屏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楹西懸書衣物東懸

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厅事之東亦可凡祠

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

為東右為西後皆故此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內以近

北一祭一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祖父次之孫曾祖之小宗則不

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祖父次之孫曾祖之小宗則不

政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

其西龕二繼林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

大宗出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於中

置香沙香合於其上兩楹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廟長

子則不敢祭其父若子補及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

祠共生而居則後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

祭於祠堂主式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于高祖伯叔父

皆其向主續並如正位益之父自立祠堂則一以爲祭田

置祭由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位祔者皆於此宗子主

之以給祭用上出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具祭器尚卓

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

鎖之不得它用无庫則貯於櫬中不可貯者列於外門內

晨謁深衣主人請宗子主此堂之祭出入必告所出則以

祭香香用拜

主人請宗子主此堂之祭

大門禮而後行婦亦知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或出遊  
 旬以上則用拜焚香告曰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  
 婦亦如之但宜忌某今日歸自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  
 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  
 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升降惟王人由作皆主婦交  
 餘人皆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齊  
 世拜其男女也  
 否拜者亦安  
 正至朔望則參宿殿明宿殿門軸養母  
 倉後新果一大盤於卓上每位茶盞一酒盞盞各一於  
 主位前設菓茶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階上置酒  
 注盞盤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席盤中各二於階  
 下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主婦皆北面主人有母  
 則特位於主婦前執事在主人後內執事者在主婦後立  
 定主人盥洗升階積奉諸考神主置于橫前主婦盥洗升  
 奉諸神主置于考案次出神主亦如之命長子及婦或  
 長女盥洗升分出諸神主之甲者亦如之皆與主婦以下  
 先降復位主人請香卓前降神焚香再拜執事者盥洗升  
 尚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請注人之右一人執盞盤請主  
 人左右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反注盞盤奉  
 之左執盤右執盞酌于案上燒伏以少退用拜降復位與  
 在位者皆用拜參神主人升執注斟酒先正位次補位以  
 命長子斟諸神位之甲者主婦升執茶凭執事者執湯瓶  
 隨之斟茶如前命及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先降  
 復位主人主婦分位於香卓前東西兩拜降復位與在位



子各共敬見告畢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前再拜主人  
 乃降復位後同凡冠婚喪別見前卷凡言祠者用版長  
 一尺高五寸以帛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指而焚之其首末  
 皆如前凡有它封諡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焉如  
 於府君之上此曰某氏夫人凡有稱先宗子不言孝凡告  
 事之祝四禩共為一板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  
 不告附位祭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  
 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遷遷之見喪禮大  
 祥章大宗之家始親則燕其主於墓所以大宗備主其  
 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祭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第世出以  
 下祖親及小宗之家高祖親一祭之百世不改第世出以  
 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孟春下旬之首釋中月三旬各一  
 兄弟子孫立其後置室于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火焚其  
 及盤於其上主人掃房焚香重裝而命以上旬之日日某  
 將以來月某日謝於事適其祖封尚饗於下復位執  
 既得日祝開中門餘並如禫祭祝闔門主人以下復位執  
 事者立於門西祝位於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將以  
 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修執事者應曰諾乃